

#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下列誠信經營政策：

- 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
- 二、相關部門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下：
  - （一）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照本公司慈善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
  - （四）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就任時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 四、於員工任職同意書訂定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條款，要求員工簽署，並於教育訓練課程中進行宣導。
- 五、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六、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向交易對象明確拒絕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七、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宣導上述誠信經營政策。

## **第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由法務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稽核室查核及評估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之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九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十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